

山东交通学院 财经学院文件

鲁交院财院院发 [2012] 5 号

关于印发《财经学院教学仪器设备使用操作规程》的通知

各教研室、办公室：

《财经学院教学仪器设备使用操作规程》经学院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贯彻执行。

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

主题词： 仪器 操作 通知

山东交通学院财经学院办公室

2012 年 3 月 29 日印发

共印 5 份

财经学院教学仪器设备使用操作规程

为加强教学仪器设备的使用管理，保障设备运行安全，提高设备的完好率和使用率，特制定本规程。

一、实验室仪器设备都应根据具体情况，制定操作规程或使用注意事项。

二、电子仪器设备通电前，确保供电电压符合仪器设备规定输入电压值，使用仪器设备时，其输入信号或外接负载应限制在规定范围之内，禁止超载运行。

三、使用仪器设备时，要认真阅读技术说明书，熟悉技术指标、工作性能、使用方法、注意事项，严格遵照仪器设备使用说明书的规定步骤进行操作。

四、光学仪器及其配件，使用时要轻拿轻放，防止震动，切勿用手触摸光学玻璃表面。发现灰尘及脏物时，不得用手或抹布擦试，必须使用专用品或专用工具清除。

五、不允许在电脑前吃东西，喝水，以免将碎屑残物和水弄到键盘鼠标里去。不允许经常插拔电脑上的插头，包括键盘，鼠标，网线等，以免造成接触不良，影响使用。

六、学生使用仪器设备，应在实验老师的指导下，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，当出现异常现象应及时关机，切断电源，说明情况，报请修理。

七、不允许打开来历不明邮件中的附件，以免中毒；不允许长时间开机，特别是散热困难的夏天；关机须采用程序关机，从“开始”菜单处关闭，不要硬性关机。

八、制定相应的计算机系统防护措施，防止病毒和人为因素破坏微机系统软件及教学软件，以确保实验教学的正常进行。定期检查微机系统的运行状态，及时排除各种故障，确保网络教学环境满足教学要求。

九、实验室管理人员须做好微机设备的维护、保养工作，定期除尘、清理磁盘等，确保微机处于良好工作状态。